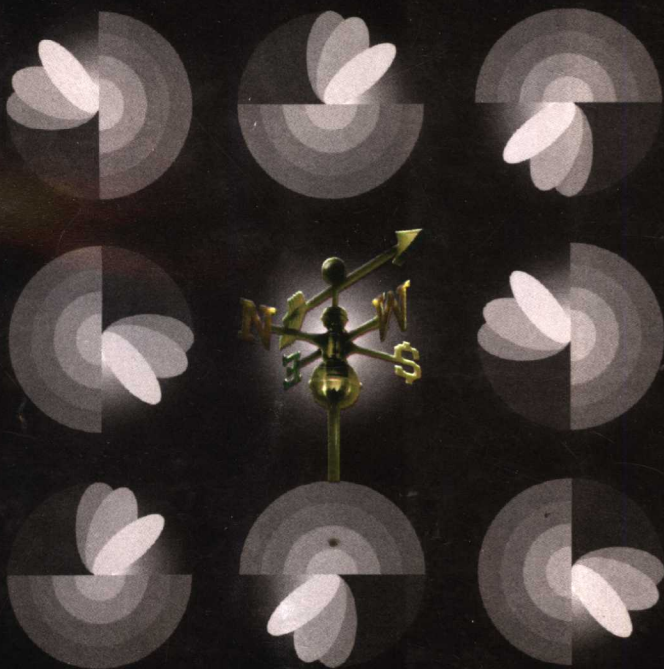


行政诉讼法学 教学指导

林莉红 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DAXUE CHUBANSHE



行政诉讼法学 教学指导

主 编 林莉红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

孔繁华 刘 轶

李 敏 林莉红
徐 晨 龚雄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法学教学指导/林莉红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3

ISBN 7-307-02937-5

I. 行… II. 林… III. 行政诉讼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 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5890 号

责任编辑: 郭园园 责任校对: 程小宜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epd@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黄冈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75 字数: 301 千字

版次: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2937-5/D · 417 定价: 13.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为了帮助各个层次的学生更好地学习行政诉讼法学课程,我们编写了这本行政诉讼法学教学辅导用书。

本书是作为武汉大学诉讼法学系列丛书之一的《行政诉讼法学》的配套用书编写的,既可以作为全日制在校学生和参加自学考试的本科学学生学习行政诉讼法学的辅导用书,也可以用来作为参加律师资格考试,以及考研时的参考用书。在编写时考虑到将《行政诉讼法学》作为教材使用的学生主要是本科生,因此,针对的对象主要是本科学生,内容主要是在学习行政诉讼法时需要掌握的基本法律规定和基本理论。但同时也考虑到有不同类别的对象怀着不同目的来使用此书,因此,在编写时也适当照顾到较高一些学习目的和要求的学生的需要。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教学大纲,是教师在教学时的主要内容和学生学习时需要掌握的重点内容。

第二部分是思考与练习,主要是针对如何参加行政诉讼法学课程的考试所设计和编写的。分为填空题、判断题(包括判断并说理和判断并改错)、选择题(包括单向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每一类试题又都分为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说明、练习题和参考答案。其中有些填空题、判断题和选择题由小案例组成,考核的知识点涉及面广,灵活多样,其试题形式对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的学生会有帮助。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中有部分试题综合性较强,理论水平和法律知识掌握的程度

要求较高,可以作为本科毕业生复习考研的参考材料。

第三部分是模拟试题,试题难度、题型、题量相当于自学考试的水平,可以作为参加自学考试的学生复习之用。

全书由林莉红担任主编,负责组织书稿、统稿、定稿;由武汉大学法学院的部分教师撰写。其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教学大纲”部分由林莉红撰写;

“填空题”、“简答题”部分由徐晨撰写;

“判断题”部分由刘轶撰写;

“选择题”部分由潘洪祥撰写;

“名词解释”部分由龚雄艳撰写;

论述题部分由林莉红、龚雄艳撰写;

“案例分析题”部分由李傲、孔繁华撰写;

“模拟试题”部分由孔繁华撰写。

对本书因各种原因而可能出现的错讹,希望读者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时加以纠正。

编 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行政诉讼法学教学大纲.....	1
第二部分 思考与练习	82
填空题	82
判断题	98
多项选择题.....	151
单项选择题.....	178
名词解释.....	204
简答题.....	217
论述题.....	252
案例分析题.....	289
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338

第一部分 行政诉讼法学教学大纲

导 言

学习目的和要求：明确纠纷与诉讼之间的历史联系，以及行政权与司法权各自的特点，了解与行政诉讼有关的几个概念的含义，为学习本课程打下初步的基础。

一、诉讼与纠纷的解决

诉讼的基本含义和功能是为了解决纠纷和社会冲突，其实质是由国家权力解决社会冲突。而社会冲突解决的内涵应当是多层次主观效应的综合体，包括：第一，化解和消除冲突；第二，实现合法权益和保证法定义务的履行；第三，法律或者统治秩序的尊严和权威得以回复；第四，避免和减少冲突的重复出现。

二、司法权和行政权各自的特点

司法权与行政权相比较，最大的特点是司法权的行使具有极为被动的特征，而行政权的行使则具有主动性和扩张性。司法的被动性来源于司法的公正性这一最高的价值追求。

三、行政纠纷、行政争议、行政诉讼与行政救济

行政纠纷是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国家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发生的有关行政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争执。

行政纠纷的发生分为两种情形，其中一种情形由于法律的规定

有可能形成行政争议,即行政管理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的行为违法或者不当导致损害自己的合法权益,依照法律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解决纠纷的请求,从而获得有关机关对纠纷进行处理的程序。

对行政纠纷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制度形成行政救济。行政救济是对行政权力侵犯公民权利所造成损害给予补救的法律制度的总称。即行政救济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造成自己合法权益的损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给予补救的法律制度,包括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加以纠正,以及对于因行政行为而遭受的财产损失给予弥补等多项内容。

现代行政法的发展趋势之一是行政行为和行政救济途径的多元化。行政救济途径有多种,但主要途径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行政诉讼是用司法途径解决行政纠纷的制度,这一制度的建立将提供一种最终的和最有效的解决行政争议的途径。

思考题:

1. 分析行政权与司法权各自的特点及原因。
2. 简述行政纠纷、行政争议、行政诉讼与行政救济的关系。

第一章 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法概述

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行政诉讼的概念和基本特征,明确行政诉讼的性质、目的和功能,理解行政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关系。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

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

政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审理和解决行政案件的活动，以及在这些活动中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总和。

二、行政诉讼的特征

1. 行政诉讼是司法活动，带有司法最终解决的性质。这一特征使之与同为解决行政争议的行政复议制度相区别。

2. 行政诉讼的被告是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行政机关，具有恒定性。

3. 行政诉讼的内容具有特殊性。行政诉讼关系到国家行政权的行使，所解决的纠纷是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具有司法监督行政的性质。

三、行政诉讼与其他诉讼的区别

1. 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在案件性质、审理目的和结果、诉讼主体、适用法律等方面均有不同，但实践中也有需要衔接之处。

2.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在案件性质、当事人、诉前程序、举证责任、当事人诉权等方面均有不同，但实践中亦有需要衔接之处。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

行政诉讼法是以行政诉讼为调整对象的法律。

二、行政诉讼法的地位

行政诉讼法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行政诉讼

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适用于全国范围的国家基本法律。行政诉讼法作为国家的一个法律部门发挥着—个独立的部门法所不可缺少的作用。

三、行政诉讼法的特征

1. 行政诉讼法确立的是一种国家权力对另一种国家权力加以监督和制约的制度。

2. 行政诉讼法调整的是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

3. 行政诉讼法律规范既包括程序规范，也包括实体规范，而实体规范在整部行政诉讼法中居于核心地位。

四、行政诉讼法的渊源

行政诉讼法有形式意义与实质意义之分。形式意义之行政诉讼法是指行政诉讼法典，而实质意义之行政诉讼法不仅包括行政诉讼法典，还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切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

五、行政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行政诉讼法与行政法的关系不是一般意义的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具有特殊性。作为程序法，行政诉讼法对行政法的保证作用主要体现在行政机关履行其职责方面。

行政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则体现在两个方面，—方面，两者都是独立的部门法；另—方面，由于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都是在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之基础上进行的诉讼，因而，对于行政诉讼法没有规定的事项，在不违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

六、行政诉讼法的效力

对行政诉讼法的效力应当从时间、空间、对人、对事的效力

四个方面掌握。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和功能

一、行政诉讼的性质

行政诉讼的性质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不同的国家中有不同的表述。总的来说，行政诉讼具有三个方面的性质：解决行政纠纷；实施权利救济；监督行政行为。这三方面的性质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表现在立法或者司法实践中的侧重点有所不同。

二、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

我国行政诉讼法确立的立法目的是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但对此表述，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争议主要集中在行政诉讼法是否具有对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进行维护的目的方面。

三、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功能

1. 解决行政纠纷，实施行政救济。
2. 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3. 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作用。
4. 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和统一。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学

一、行政诉讼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行政诉讼法学是以行政诉讼法，包括行政诉讼及相关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

二、行政诉讼法学的内容

行政诉讼法学的内容包括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行政诉讼法的具体规定、对如何完善行政诉讼制度的研究以及对不同法系相关制度的比较研究等。

三、学习行政诉讼法学的方法

学习行政诉讼法学应当运用比较的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注重对基础学科的学习和对行政诉讼特有问题的研究。

思考题：

1. 简述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2. 简述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区别。
3. 如何看待行政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4. 如何看待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和功能？

第二章 行政诉讼的历史发展

学习目的和要求：了解当今主要国家行政诉讼的特点，掌握我国行政诉讼发展的历史脉络，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制定的过程和时代背景。

第一节 外国行政诉讼制度简介

一、大陆法系国家的行政诉讼

大陆法系国家普遍采用行政法院制度，其中最典型最著名的是法国行政法院制度。法国是实行三权分立的国家，由于历史的原因，它强调权力的分立，强调司法机关不得干预行政事务，不

能审理行政案件，于是在行政机关内部建立了专门审理行政案件的行政法院，由最高行政法院、上诉行政法院、各省的地方行政法庭和一些负责处理某些特殊争议的专门法庭组成。

二、英美法系国家的行政诉讼制度

英美法系大多数国家行政诉讼实行司法审查制度，采取普通法院与行政裁判所共同审理行政案件的做法。行政案件由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裁判所行使对某些类型的行政案件的管辖权，但同时接受普通法院的司法审查。普通法院受理行政案件适用普通法原则。但由于行政诉讼案件的特点，依法或依判例，也形成了一些特殊的程序和规则。

第二节 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一、新中国建立前行政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辛亥革命以后，孙中山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法律、法令中有行政诉讼的内容。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颁布有《诉愿法》、《行政诉讼法》，从法律形式上建立了行政诉讼制度。

二、新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行政诉讼制度只有在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的社会主义中国才能真正确立并得到实施，虽然由于历史的原因，行政诉讼制度的建立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

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年～1958年）：立法上出现有关行政诉讼的内容。

第二阶段（1958年～1979年）：行政诉讼制度在立法上基本上是空白。

第三阶段（1979年～至今）：有关行政诉讼的规定逐渐出

现。行政诉讼制度正式确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的时代背景

我国行政诉讼制度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而逐步建立起来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积极推行改革，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实现党政分开、政企分开、权力下放，各种组织和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逐步独立，公民的民主意识、权利意识逐步增强，企业从行政机关的附属物转变成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商品经济的发展使行政管理领域扩大，政府与相对人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越来越多。这些都需要立法给公民、法人在其受到行政机关违法行为侵害时以诉讼权利。同时从行政机关内部说，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建立廉洁高效的政府和反对各种腐败现象，需要一套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外部监督机制。我国改革开放的领导人也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因此，行政诉讼制度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得以迅速建立。

思考题：

1. 大陆法系国家行政诉讼制度的特点是什么？
2. 英美法系国家行政诉讼制度的特点是什么？
3. 我国行政诉讼法是在什么样的时代背景下颁布的？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学习目的和要求：了解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和要素，明确行政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深刻理解学习和研究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论

和实践意义。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是为行政诉讼法所调整，人民法院与行政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之间发生的以诉讼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具体的社会关系。

二、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特征

1.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是人民法院与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存在的一种法律关系。

2.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是一系列相互分立又相互联系的法律关系。

3. 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是主要的诉讼法律关系，是全部诉讼法律关系的基础，其他的诉讼法律关系都是由这一法律关系中派生的。

三、关于诉讼法律关系的不同学说

就行政诉讼中最为重要的三个主体——原告、被告和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而言，行政诉讼法律关系表现为两面关系，而不是三面关系。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一、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是诉讼权利、诉讼义务的承担者。

在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中，一方是人民法院，另一方是诉讼参与人，包括当事人、第三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

人、翻译人员、勘验人员等。在审判监督程序中，还有提起抗诉的人民检察院。

二、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指主体之间由行政诉讼法确认并保证其实现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主体不同，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也不尽相同。

三、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主体之间诉讼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体之间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不同，其所指向的对象亦有所不同。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之间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案件事实和实体权利义务争议。人民法院与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之间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案件事实。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在抗诉案件中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生效裁判。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客体与诉讼标的的区别：诉讼标的是当事人之间争议的，请求人民法院裁判的实体法律关系。诉讼法律关系则不仅包括实体法的内容，而且包括程序法的内容。

第三节 研究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意义

一、研究诉讼法律关系的一般意义

研究诉讼法律关系的一般意义在于明确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各类诉讼法律关系中取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使各方知道在每个种类的诉讼法律关系中，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对当事人来说，就可以正确地行使诉讼权利，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滥诉；对法院来说，不仅可以正确地指导诉讼顺利进行，而且可以迅速、及时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二、研究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特殊意义

只有正确地理解行政诉讼法律关系，才能深刻地理解行政诉讼法的独立部门法地位，才能保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国家审判权，才能使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诉讼地位受到尊重，诉讼权利得到保障。

思考题：

1.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是什么？
2. 你认为应如何看待诉讼中最重要的三个主体：人民法院、原告、被告之间的关系？
3.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是什么，各有哪些内容？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学习目的和要求：了解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含义、种类和具体内容，明确基本原则的指导作用，深刻理解和掌握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原则的内容。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一、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是指在人民法院处理行政案件的全过程中起指导作用，要求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在诉讼活动中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

二、确定基本原则的标准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必须是行政诉讼法所特有的，而不是